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4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学院：

为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和“三不得”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严格审核、精准登记，确保我校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紧急通知》（晋教学函〔2024〕19 号）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并就进一步加强我校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落实率虚高冒进。单位去向率远超去年同期水平学院 15 个（有 8 个学院高出 20%，3 个学院增加在 10%-20%之间），其中其他录用形式高于 20%的学院达 6 个，40%以上的学院有 4 个；灵活就业率我省目前平均值为 6.5%，我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64 个百分点，全校灵活就业率高于 10%的学院有 6 个，个别学院接近或超过 40%。

二是疑似虚假就业问题。目前，疑似小企业扎堆就业涉及学

院 2 个，毕业生 7 人。

三是信息登记不规范。登记信息筛查发现，全校有 76 名毕业生登记的单位联系人电话是毕业生本人电话；有 10 名毕业生登记的单位联系方式与多家不同单位相同。还有一些存在写的单位名称不准确或者是同一教育局下的单位用的同一个联系方式的问题。

二、工作要求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就业监测工作是就业工作的生命线。各学院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严落实书记院长“一把手”工程，树立“底线”思维，落实毕业生就业监测第一责任，全面统筹做好本学院就业监测工作，坚决维护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教育公信力。

2. 准确把握监测标准，严格开展自查。监测到的问题反映出我校在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不规范、不严谨、不细致的问题。从即日起，我校将根据各级反馈问题常态化开展自查、互查和提级核查工作。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今年教育部新修订的就业监测指标执行，围绕重点核查问题（附件一），组织精干力量，紧急进行一次彻底的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立行立改，确保本院统计信息真实、规范。学校将组织提级核查，根据数据分析，对重点学院、重点项目和举报反馈的问题进行校级核查。学校将组织开展常态化交叉互查，根据学院去向落实率变化和日常核验情况，指定有关学院对问题苗头进行摸排核查，提

升我校就业统计核查效能。

3. 强化责任意识，严肃追责问责。省教育厅还将“点对点”对进行重点督导核查。我校也将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对举报反馈就业统计数据问题进行严肃核查，对违反“四不准”“三不得”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将在年终考核、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纳入负面清单。各学院将自查报告加盖学院公章后于6月17日12时前报送学生工作部科学会堂307办公室。

联系人：郭丽婷 0351-2051228

附件1：《毕业生就业自查工作中重点核查问题》

附件2：《毕业生就业自查报告》

学生工作部

2024年6月16日

附件 1

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重点核查问题

1. 违反“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情况；
2. “访企拓岗”任务完成情况；
3. 虚假就业，特别是其他录用形式和灵活就业情况核实；
4. 毕业生去向登记的单位联系方式涉及多家不同单位；
5. 扎堆小企业就业等情况重点开展自查。

附件 2

学院毕业生就业登记自查报告

学院名称（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		自查负责人	
自查方式			
自查情况			
重点核查问题	是否存在	存在数量	具体问题及整改
违反“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情况			
虚假就业，特别是其他录用形式和灵活就业情况核实；			
毕业生去向登记的单位联系方式涉及多家不同单位；			
扎堆小企业就业等情况重点开展自查			
“访企拓岗”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问题			